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鄭筑珈  
電 話：(02)7736-772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65377EA0C\_ATTCH46.pdf、0065377EA0C\_ATTCH43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A041400\_國中108/06/28 17:23



121080056564 有附件